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孜芬  
電話：03-5257550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331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331845A00\_ATTCH6.docx、0331845A00\_ATTCH7.docx、0331845A00\_ATTCH8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金  
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申請期間自102年10月11日起  
至102年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件須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齊造冊以郵戳為憑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核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三、高中職以上申請總表(附件三)請依成績高低順序彙齊造冊，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02315@ems.hccg.gov.tw信箱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



六、經審核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要點及申請表請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學管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。

八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轄內高中以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

#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
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
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
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
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